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通州区临河里街道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项
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5210200018635-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汇悦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1225210200018635-XM001
2.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通州区临河里街道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182.04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182.046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2026 年通州区临河里街道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项目	182.046	1 项	结合通州区临河里街道实际情况，开展临河里街道重点区域精细化大气污染治理工作，主要负责重点区域污染溯源、重点区域内巡查巡检服务、重点区域扬尘治理、污染治理、餐饮企业治理。

6.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每天上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0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3) 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 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19]18号);

(5)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7)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8)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9)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驱动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

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4. 公告媒体：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 6 号

联系方式：卢学正、010-808110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汇悦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方和正圆工业园新 3 号楼

联系方式：岳冬芹、010-894939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岳冬芹

电 话：010-894939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2025-2026 年通州区临河里街道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5-2026 年通州区临河里街道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 / 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 / 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__90____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于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并生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并加密。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响应文件。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u>2025年12月0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u> 。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1、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无需到场；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问题，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3、待磋商小组下达最终报价指令后，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评标系统中进行最终报价，并将最后报价一览表及最后分项报价表需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发送至zhonghuiyue2024@163.com邮箱。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方案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候选人</u> 。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需加盖单位公章）。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汇悦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9493937</u> ；联系人： <u>岳冬芹</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方和正圆工业园新3号楼</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有关规定依据成交金额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p> <p>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根据采购人付款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

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3-2-1 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4	磋商保证金(如适用)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系统网页截图 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竞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竞标；	不允许
3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不允许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

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

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__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__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 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 / 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

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 为 时 ， 应 当 及 时 向 财 政 部 门 报 告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部分（10 分）				
1	报价	1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商务部分（20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近三年（自 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名称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合同得 5 分，最多 10 分。	
2	车辆配备	3 分	<p>(1) 专用车辆数量充足、配备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2) 专用车辆数量基本具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3) 专用车辆数量有欠缺，得 1 分； (4) 未提供此项，得 0 分。</p> <p>备注：提供自有或租赁证明资料。</p>	
3	服务团队人员	4 分	<p>(1) 拟投入本项目提供的团队组织架构完整及职责划分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提供的团队组织架构基本完整及职责划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提供的团队组织架构及职责划分有欠缺，得 2 分； (4) 拟投入本项目提供的团队组织架构不完整及职责划分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5) 未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得 0 分。</p>	
		3 分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中专业人员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 2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多 1 分；满分得 3 分（备注：提供职称证书证明资料）。	
技术方案部分（70 分）				
1	项目的理解与分析	5 分	<p>① 供应商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准确，针对性强，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到位，能很好地反映服务情况，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较好的建议得 5 分； ② 供应商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较为准确，针对性较强，能反映服务情况，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不完全到位得 3 分； ③ 供应商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不准确，不具备针对性，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略有欠缺，不能很好地反映服务情况，无针对性分析项目重点难点，不能提出好的建议，得 1 分； ④ 未提供不得分。</p>	

2	重点区域污染溯源服务方案	8 分	<p>①供应商制定的重点区域污染溯源服务方案全面，组织工作合理，能针对项目提出较好的针对性实施方案，可以切实保障项目的需求，方案完整，可行性强得 8 分；</p> <p>②供应商制定的重点区域污染溯源服务方案合理性中等，组织工作安排较完善，能够基本保障项目工作需要，方案可行性中等得 6 分；</p> <p>③供应商制定的重点区域污染溯源服务方案合理性一般，组织工作安排得当，基本满足项目工作需要，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4 分；</p> <p>④供应商制定的重点区域污染溯源服务方案缺乏针对性，有待完善，针对性不强，不能提出好用的建议，方案落地性差得 2 分；</p> <p>⑤未提供不得分；</p>
3	重点区域内巡查巡检服务方案	8 分	<p>①供应商制定的重点区域内巡查巡检服务方案全面，组织工作合理，能针对项目提出较好的针对性实施方案，可以切实保障项目的需求，方案完整，可行性强得 8 分；</p> <p>②供应商制定的重点区域内巡查巡检服务方案合理性中等，组织工作安排较完善，能够基本保障项目工作需要，方案可行性中等得 6 分；</p> <p>③供应商制定的重点区域内巡查巡检服务方案合理性一般，组织工作安排得当，基本满足项目工作需要，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4 分；</p> <p>④供应商制定的重点区域内巡查巡检服务方案缺乏针对性，有待完善，针对性不强，不能提出好用的建议，方案落地性差得 2 分；</p> <p>⑤未提供不得分；</p>
4	重点区域扬尘治理服务方案	10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区域扬尘治理服务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草皮覆盖方案、污染传输隔离装置安装方案、空气净化服务方案。</p> <p>①供应商制定的重点区域扬尘治理服务方案全面，组织工作合理，能针对项目提出较好的针对性实施方案，可以切实保障项目的需求，方案完整，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②供应商制定的重点区域扬尘治理服务方案合理性中等，组织工作安排较完善，能够基本保障项目工作需要，方案可行性中等得 7 分；</p> <p>③供应商制定的重点区域扬尘治理服务方案合理性一般，组织工作安排得当，基本满足项目工作需要，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4 分；</p> <p>④供应商制定的重点区域扬尘治理服务方案缺乏针对性，有待完善，针对性不强，不能提出好用的建议，方案落地性差得 1 分；</p> <p>⑤未提供不得分；</p>
5	污染治理服务方案	8 分	<p>①供应商制定的污染治理服务方案全面，组织工作合理，能针对项目提出较好的针对性实施方案，可以切实保障项目的需求，方案完整，可行性强得 8 分；</p> <p>②供应商制定的污染治理服务方案合理性中等，组织工作安排较完善，能够基本保障项目工作需要，方案可行性中等得 6 分；</p> <p>③供应商制定的污染治理服务方案合理性一般，组织工作安排得当，基本满足项目工作需要，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4 分；</p> <p>④供应商制定的污染治理服务方案缺乏针对性，有待完善，针对性不强，不能提出好用的建议，方案落地性差得 2 分；</p> <p>⑤未提供不得分；</p>
6	餐饮企业治理服务方案	10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餐饮企业治理服务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前期调研方案、采样及实验分析方案、改造实施方案。</p>

			<p>①供应商制定的餐饮企业治理服务方案全面，组织工作合理，能针对项目提出较好的针对性实施方案，可以切实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方案完整，可行性得 10 分；</p> <p>②供应商制定的餐饮企业治理服务方案合理性中等，组织工作安排较完善，能够基本保障项目工作需要，方案可行性中等得 7 分；</p> <p>③供应商制定的餐饮企业治理服务方案合理性一般，组织工作安排得当，基本满足项目工作需要，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4 分；</p> <p>④供应商制定的餐饮企业治理服务方案缺乏针对性，有待完善，针对性不强，不能提出好用的建议，方案落地性差得 1 分；</p> <p>⑤未提供不得分；</p>
7	质量保障方案	8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检验程序、质量机构安排。</p> <p>①方案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综合对比优秀，得 8 分；</p> <p>②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强，综合对比良好，得 6 分；</p> <p>③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综合对比一般，得 4 分；</p> <p>④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差，综合对比较差，得 2 分；</p> <p>⑤未提供得 0 分。</p>
8	应急处理方案	8 分	<p>供应商提出在工作中遇到的突发事件、重大活动保障、应对和处理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对突发事件或安全隐患，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应急预案等）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进行评分。</p> <p>①方案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综合对比优秀，得 8 分；</p> <p>②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强，综合对比良好，得 6 分；</p> <p>③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综合对比一般，得 4 分；</p> <p>④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差，综合对比较差，得 2 分；</p> <p>⑤未提供得 0 分。</p>
9	合理化建议方案	5 分	<p>①供应商拟定有利于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考虑内容周到，有利于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开展，得 5 分；</p> <p>②供应商拟定有利于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方案，详尽性一般，但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展意义有待考证，得 3 分；</p> <p>③供应商拟定有利于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方案，内容不完整，工作思路不清晰，考虑不周，有待完善，得 1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2026 年通州区临河里街道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项目	182.046	1 项	结合通州区临河里街道实际情况，开展临河里街道重点区域精细化大气污染治理工作，主要负责重点区域污染溯源、重点区域内巡查巡检服务、重点区域扬尘治理、污染治理、餐饮企业治理。

2. 项目背景

临河里街道总面积 5.1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近 10 万人。主要为建成区，人口数量多、密度大，高层住宅多，在施工地多，且紧邻三大建筑、副中心综合交通枢纽等重点工程，规模庞大、土方工序集中且施工单位多、工期紧、周期长，对空气质量总体影响大。我街道主次干道多，辖区内有九棵树东路、梨园南街、运河西大街、潞阳桥西路等多条主次干道，及净水中路、净水东路、易达路、滨河南路等数条背街小巷，过境车辆多。

2025 年，北京市持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依据《通州区大气污染防治 2025 年行动计划》要求，为进一步加强临河里街道范围内降尘力度，降低污染物浓度，开展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项目。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街道。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70% 首付款；采购人支付首付款前，供应商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至 100%，并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依托市区监测子站、微观站等监测站数值及预测情况、道路尘负荷数值、道路尘土残存量数值等数据，逐一剖析问题成因，以降低 TSP、PM2.5、道路尘负荷等监测数值，

改善辖区空气质量为目标，开展临河里街道重点区域精细化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全面提升大气污染治理能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北京市扬尘管控工作意见》；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主要内容及要求

临河里街道位于通州区中部，东至东六环路，南至九棵树东路，西至梨园南街、玉桥东一路，北至运河西大街、北运河；辖区分别建设裕馨家园监测点和大运河市场监测点，现对裕馨家园和大运河市场站点周边 2 公里范围内的工地、裸地、道路、餐饮等各类污染源，开展专项治理；包括重点区域污染溯源、重点区域内巡查巡检服务、重点区域扬尘治理（站点及周边综合整治）、污染治理、餐饮企业治理（餐饮油烟提升）。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重点区域污染溯源

通过专业的车载便携式监测服务，监测 PM2.5、PM10、TSP 等参数，方便工作人员及时发现周边的污染源，精准锁定污染源头，为街道环保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每日至少安排 1 辆车对辖区重点区域周边 2 公里范围内道路、小区和背街小巷进行走航服务，特殊情况和重污染天气 24 小时走航 3-4 次，全年走航约 500 次，结合走航的数据，进行有重点、有方向的巡检排查。

（2）重点区域内巡查巡检服务

①每日至少安排 4 名外出巡检服务人员针对临河里街道的裕馨家园和大运河市场站点周边 2 公里范围，进行污染源摸底排查及巡查，发现问题要求立即整改，确保重点区域附近污染源得到有效管控。

②遇到重污染天气，采用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针对发现的各项环保措施及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点位等信息，及时汇总，协助环保科及网格员做好提醒，做到时刻在寻找污染源，时刻在消除污染源。

③配备 1 名数据分析人员，时刻关注辖区站点数据，发现高值立即派外出巡查人员现场确认，结合实际情况，数据分析人员给出治理的措施和建议，对辖区发现的污染源进行标记，定期形成周报、月报和年度报告，按照时间段提供本辖区污染热力图，每月和每季度同街道环保工作人员开展“回头看”调度会议，对已经发现没有整改到位的问题进行重点监管、重点检查等，确保污染源彻底解决。

（3）重点区域扬尘治理（站点及周边综合整治）

①裕馨家园站点下方（约 10 平方米）、站点东南侧道路和健身广场（约 500 平方米）、站点西侧足球场（约 200 平米）及大运河市场站点下方（约 10 平方米）、周边硬化地面（约 2000 平方米）采用草皮进行覆盖，防止二次污染影响站点数据。

②在裕馨家园站点和大运河市场站点周边安装传输隔离装置，避免外界影响子站数据，保持子站周边地面抑尘，改善空气质量、降低空气污染、减少尘埃，降低管控区域 PM2.5 及 TSP 率。

③根据道路等级、污染状况、天气条件（湿度、风速），调整作业频次、时间和方式（如大风天增加喷雾降尘），对重点区域实施每周至少 2 次雾炮空气净化，全年预计空气净化服务 270 天。

（4）污染治理

①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和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对辖区主要道路进行的负荷监测，主要存在问题的道路如下：朗芳路、净水中路、净水街、净水东路、玉桥东二路、净水西路、砖厂南二街、通运南路、梨园南街、滨河中路、砖厂南街、砖厂中路、通运南路等主干道路每日采用冲、洗、吸一体的作业车辆进行降尘作业。

②在空气重污染、恶劣天气的情况下，按要求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减少二次污染，持续推进临河里街道辖区空气质量改善，确保道路尘负荷评级中提升为优、差提升为中，最大程度保障辖区 TSP 和 PM2.5 的优良率。

③全域道路总长度约 9.16 公里，面积约 64120 平方米；每日至少进行一次作业，遇到重污染添加增加一次。

道路名称	尘负荷 g/m ²	等级	属地
朗芳路	0.51	中	临河里街道
净水中路	2.64	差	临河里街道
净水街	0.88	中	临河里街道

净水东路	0.68	中	临河里街道
玉桥东二路	0.62	中	临河里街道
净水西路	0.52	中	临河里街道
砖厂南二街	0.53	中	临河里街道
通运南路	0.74	中	临河里街道
梨园南街	0.50	中	临河里街道
滨河中路	0.48	中	临河里街道
砖厂南街	0.53	中	临河里街道
砖厂中路	0.78	中	临河里街道
通运南路	0.74	中	临河里街道

(5) 餐饮企业治理（餐饮油烟提升）

①临河里街道餐饮聚集区主要集中在梨园南街和华远商业区，梨园南街和华远商业区同时又是居民聚集区，夏季时餐饮油烟投诉的高发季节，对选取的 150 家餐饮进行现场勘查、设备检测、数据记录等方式，结合排烟系统安装、净化设备性能、电气线路规范、噪音控制等方面的具体问题，建立问题台账；为期 30 天。

②对筛选出 100 户进行采样、实验室分析；样品分析实验包括餐饮油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并出具报告。

③对筛选确定的 10 户提出针对性改造方案，包括源头问题分析、帮扶企业完成治理设施改造、改造后采样及实验室分析。

2.2 项目范围及标准

(1) 工作范围：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街道裕馨家园和大运河市场站点周边 2 公里范围内的工地、裸地、道路、餐饮等各类污染源。

(2) 服务标准：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3. 验收标准

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工作成果后,双方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4. 其他要求

(1) 本报价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结合采购需求的要求,综合考虑本项目相关过程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充分衡量和估计本项目履行中可能发生的其他潜在导致价格变动风险因素。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街道办事处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甲方（采购单位）：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中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街道办事处（甲方）所需*****服务项目合同以*****的方式进行采购确定*****为乙方。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1）本协议书

（2）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额（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合同总价包含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及含税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交通费、设备租赁费等，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最高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围绕裕馨家园和大运河市场子站周边开展重点区域污染溯源、重点区域内巡查巡检服务、重点区域扬尘治理、污染治理、餐饮企业治理。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验收

乙方所供服务应符合_____文件的技术要求。

六、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70% 首付款，即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甲方支付首付款前，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即 _____ 元，大写 _____，待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至 100%，并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户名：

乙方账户：

乙方开户行：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服务期间，甲方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人员上的帮助，保证项目的实施顺利。

(2) 在合同实施期间，甲乙双方可就合同的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签订背离原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价考核，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要求乙方进行调整。

(4) 甲方按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当乙方不能完成甲方工作要求时，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以“天”为单位据实与乙方结算已产生服务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 10% 支付甲方违约金。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向甲方移交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 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不得强迫乙方接受合同以外的要求。如甲方需变更合同或更改具体标准要求，则应在充分协商沟通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合同，并合理增加或减少乙方费用，具体费用根据实际情况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3) 乙方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有权就已完成的工作收取款项，并且收取的金额能够补偿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

(4)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内容提供服务内容，乙方在工作中出现任何的乙方人员人身

伤害或其它安全事故的，责任完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对甲方或第三人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3. 双方应共同致力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建设

(1) 双方对于合作中所发现的任何一方存在污染环境、违章、冒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义务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

(2) 双方均有义务告知对方重大环境因素及风险因素。

(3) 双方合作应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法自主行使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八、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所涉及的知识所有权归属乙方所有，在乙方确保其所有权合法的基础上，乙方同意将知识所有权或衍生的相关技术、服务等用于该项目，且不再向甲方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九、涉密保密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亦不得挪作他用，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十、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合同下任一项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0.5】%的违约金。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
3.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至少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但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若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的，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合同签署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合同终止后，合同项下任何未履行完毕的义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乙方仍应向甲方履行其义务。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则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合同终止后，合同项下任何未履行完毕的义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乙方仍应向甲方履行其义务。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每延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 1‰的比例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违约金。

3.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_属于符合_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_属于符合_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 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 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 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 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 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 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承诺书

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

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2-2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系统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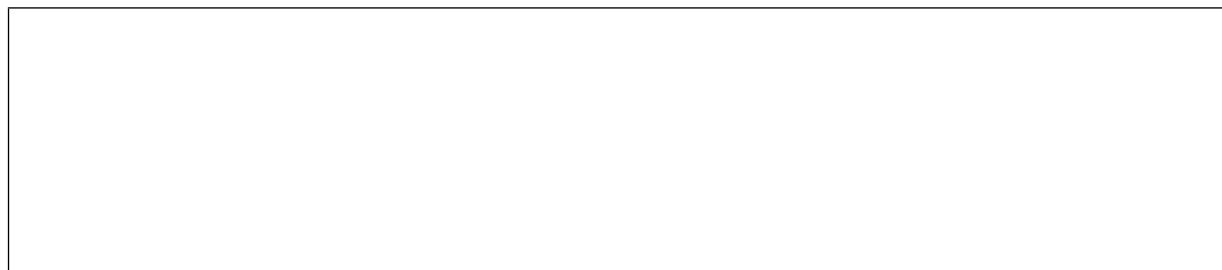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及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重点区域污染溯源	每日便携式走航监测，监测 PM2.5、PM10、TSP 等参数；方便及时发现周边的污染源，精准定位污染源头，为街道环保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次	500			
2	重点区域内巡查巡检服务	重污染天气，采用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平日安排巡检服务人员围绕裕馨家园和大运河市场站点周边进行污染源进行摸底排查；形成周报、月报和年度报告，按照时间段提供本辖区污染热力图，定期开展复盘会议和“回头看”行动；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月	12			
3	站点及周边综合整治	草皮覆盖（覆盖位置主要裕馨家园站点东南侧广场和西侧广场，周边裸露树坑等，大运河市场公园内部部分道路。）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平方米	2720			
		污染传输隔离装置（裕馨家园、大运河市场两个站点周边各安装一套）；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套	2			
		空气净化服务（大型雾炮车，每日服务总长约 20 公里。）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天	270			

4	污染治理	道路总长为 9.16 公里；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平米	64120			
5	餐饮油烟提升	对辖区餐饮进行摸底，对油烟排放进行分析，确定帮扶对象，协助帮扶对象进行整改，确保顺利达标；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项	1			
总价 (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主要成员情况一览表

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主要成员情况一览表

附：须提供主要人员的人员相关证件（如身份证、学历证（如有）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名称	客户联系方式	合同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项目状态

注：1、本表可采用横向纸张方向布局。

2、承揽的类似项目是指已结束或正在实施的项目。

3、近三年业绩：是指 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4、后附合同主要内容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1-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第____包采购活动中被确定为成交人(项目编号: _____), 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现金、电汇中的一种, 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有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_____ (承诺方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传: _____ 邮编: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_____

11-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技术方案部分

格式自拟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重点区域污染溯源	每日便携式走航监测，监测 PM2.5、PM10、TSP 等参数；方便及时发现周边的污染源，精准定位污染源头，为街道环保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次	500			
2	重点区域内巡查巡检服务	重污染天气，采用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平日安排巡检服务人员围绕裕馨家园和大运河市场站点周边进行污染源进行摸底排查；形成周报、月报和年度报告，按照时间段提供本辖区污染热力图，定期开展复盘会议和“回头看”行动；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月	12			
3	站点及周边综合整治	草皮覆盖（覆盖位置主要裕馨家园站点东南侧广场和西侧广场，周边裸露树坑等，大运河市场公园内部部分道路。）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平方米	2720			
		污染传输隔离装置（裕馨家园、大运河市场两个站点周边各安装一套）；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套	2			
		空气净化服务（大型雾炮车，每日服务总长约 20 公里。）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天	270			

4	污染治理	道路总长为 9.16 公里；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平米	64120			
5	餐饮油烟提升	对辖区餐饮进行摸底，对油烟排放进行分析，确定帮扶对象，协助帮扶对象进行整改，确保顺利达标；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项	1			
总价 (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

		声明书》。		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重要指标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3-2-1 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4	磋商保证金（如适用）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重要指标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重要指标	系统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2	竞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竞标;	重要指标	
3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重要指标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重要指标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重要指标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重要指标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重要指标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商务部分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自 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今) 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 (包括名称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合同得 5 分, 最多 1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10 分	10	
2	车辆配备	(1) 专用车辆数量充足、配备齐全,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得 3 分; (2) 专用车辆数量基本具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得 2 分; (3) 专用车辆数量有欠缺, 得 1 分; (4) 未提供此项, 得 0 分。 备注: 提供自有或租赁证明资料。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3 分	3	
3	服务团队人员				7	
3.1	服务团队人员	(1) 拟投入本项目提供的团队组织架构完整及职责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4 分	4	

		划分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2）拟投入本项目提供的团队组织架构基本完整及职责划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3）拟投入本项目提供的团队组织架构及职责划分有欠缺，得 2 分；（4）拟投入本项目提供的团队组织架构不完整及职责划分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5）未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得 0 分。				
3.2	服务团队人员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中专业人员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 2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多 1 分；满分得 3 分（备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3 分	3	

		注：提供职称证书证明资料)。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20分；						

技术方案部分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项目的理解与分析	<p>①供应商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准确，针对性强，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到位，能很好地反映服务情况，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较好的建议得 5 分；</p> <p>②供应商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较为准确，针对性较强，能反映服务情况，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不完全到位得 3 分；</p> <p>③供应商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不准确，不</p>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5 分	5	

		具备针对性，对项目的关 键点、重点、难点分析略 有欠缺，不能很好地反映 服务情况，无针对性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不能提出 好的建议，得 1 分； ④ 未提供不得分。				
2	重点区域污染溯源服 务方案	①供应商制定的重点区域 污染溯源服务方案全面， 组织工作合理，能针对项 目提出较好的针对性实施 方案，可以切实保障项目 的实际需要，方案完整， 可行性强得 8 分； ②供 应商制定的重点区域污染 溯源服务方案合理性中等， 组织工作安排较完善，能 够基本保障项目工作需要， 方案可行性中等得 6 分； ③供应商制定的重点区 域污染溯源服务方案合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 最高分：8 分	8	

		性一般，组织工作安排得当，基本满足项目工作需要，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④供应商制定的重点区域污染溯源服务方案缺乏针对性，有待完善，针对性不强，不能提出好用的建议，方案落地性差得 2 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3	重点区域内巡查巡检服务方案	①供应商制定的重点区域内巡查巡检服务方案全面，组织工作合理，能针对项目提出较好的针对性实施方案，可以切实保障项目 的实际需要，方案完整，可行性强得 8 分； ②供应商制定的重点区域内巡查巡检服务方案合理性中等，组织工作安排较完善，能够基本保障项目工作需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8 分	8	

		要，方案可行性中等得 6 分； ③供应商制定的重点区域内巡查巡检服务方案合理性一般，组织工作安排得当，基本满足项目工作需要，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④供应商制定的重点区域内巡查巡检服务方案缺乏针对性，有待完善，针对性不强，不能提出好用的建议，方案落地性差得 2 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4	重点区域扬尘治理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区域扬尘治理服务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草皮覆盖方案、污染传输隔离装置安装方案、空气净化服务方案。 ①供应商制定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p>的重点区域扬尘治理服务方案全面，组织工作合理，能针对项目提出较好的针对性实施方案，可以切实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方案完整，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②供应商制定的重点区域扬尘治理服务方案合理性中等，组织工作安排较完善，能够基本保障项目工作需要，方案可行性中等得 7 分； ③供应商制定的重点区域扬尘治理服务方案合理性一般，组织工作安排得当，基本满足项目工作需要，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④供应商制定的重点区域扬尘治理服务方案缺乏针对性，有待完善，针对性不强，不能提出好用的建议，方</p>			
--	--	--	--	--	--

		案落地性差得 1 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5	污染治理服务方案	①供应商制定的污染治理服务方案全面，组织工作合理，能针对项目提出较好的针对性实施方案，可以切实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方案完整，可行性强得 8 分； ②供应商制定的污染治理服务方案合理性中等，组织工作安排较完善，能够基本保障项目工作需要，方案可行性中等得 6 分； ③供应商制定的污染治理服务方案合理性一般，组织工作安排得当，基本满足项目工作需要，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④供应商制定的污染治理服务方案缺乏针对性，有待完善，针对性不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 最高分：8 分	8	

		强，不能提出好用的建议，方案落地性差得 2 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6	餐饮企业治理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餐饮企业治理服务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前期调研方案、采样及实验分析方案、改造实施方案。 ①供应商制定的餐饮企业治理服务方案全面，组织工作合理，能针对项目提出较好的针对性实施方案，可以切实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方案完整，可行性强得 10 分； ②供应商制定的餐饮企业治理服务方案合理性中等，组织工作安排较完善，能够基本保障项目工作需要，方案可行性中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等得 7 分； ③供应商制定的餐饮企业治理服务方案合理性一般，组织工作安排得当，基本满足项目工作需要，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④供应商制定的餐饮企业治理服务方案缺乏针对性，有待完善，针对性不强，不能提出好用的建议，方案落地性差得 1 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7	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检验程序、质量机构安排。 ①方案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综合对比优秀，得 8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8 分	8	

		分； ②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强，综合对比良好，得 6 分； ③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综合对比一般，得 4 分； ④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差，综合对比较差，得 2 分； ⑤未提供得 0 分。				
8	应急处理方案	供应商提出在工作中遇到的突发事件、重大活动保障、应对和处理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对突发事件或安全隐患，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应急预案等）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进行评分。 ①方案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 最高分：8 分	8	

		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综合对比优秀，得 8 分； ② 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强，综合对比良好，得 6 分； ③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综合对比一般，得 4 分； ④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差，综合对比较差，得 2 分； ⑤未提供得 0 分。			
9	合理化建议方案	①供应商拟定有利于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考虑内容周到，有利于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开展，得 5 分； ②供应商拟定有利于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方案，详尽性一般，但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展意义有待考证，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5 分	5

		得 3 分; ③供应商拟定有利于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方案, 内容不完整, 工作思路不清晰, 考虑不周, 有待完善, 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方式: 定量; 明暗标设定: 明标; 满分: 70 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手工输入法	M=10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进行计算, 手工输入投标人的价格得分。